

副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范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41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400010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業務規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4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09555號函辦理。
- 二、配合「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修正，爰修正本公司「業務規則」第3條、第44條之3、第44條之5、第44條之7、第44條之10、第44條之11及第44條之1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本規則所稱華僑及外國人，包括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p> <p>本規則所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指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u>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u>、外僑居留證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為<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本規則所稱華僑及外國人，包括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p> <p>本規則所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指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p> <p>(以下略)</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在護照有效期間內，該僑居身分加簽之效力與華僑身分證明書同，爰於本條第三項增列「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文字。</p>
<p>第四十四條之三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國內期貨交易之開戶、期貨交易相關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及繳納稅捐等各項手續。</p> <p>前項代理人、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代理人：</p> <p>(一)自然人：具有行為能力者。如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以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u>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u>或外僑居留</p>	<p>第四十四條之三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國內期貨交易之開戶、期貨交易相關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及繳納稅捐等各項手續。</p> <p>前項代理人、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代理人：</p> <p>(一)自然人：具有行為能力者。如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以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p>	<p>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在護照有效期間內，該僑居身分加簽之效力與華僑身分證明書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文字。</p>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證者為限。</p> <p>(二)法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得經營代理業務者為限。</p> <p>(三)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得經營代理業務者。</p> <p>(以下略)</p>	<p>(二)法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得經營代理業務者為限。</p> <p>(三)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得經營代理業務者。</p> <p>(以下略)</p>	
<p>第四十四條之五 期貨商受理境內華僑及外國人開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取得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檢具之下列文件，始得辦理開戶：</p> <p>一、完成身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u>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或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及護照。</u></p> <p>三、外國機構投資人：經濟部認許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p> <p>(以下略)</p>	<p>第四十四條之五 期貨商受理境內華僑及外國人開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取得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檢具之下列文件，始得辦理開戶：</p> <p>一、完成身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u>護照及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u></p> <p>三、外國機構投資人：經濟部認許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p> <p>(以下略)</p>	<p>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在護照有效期間內，該僑居身分加簽之效力與華僑身分證明書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文字。</p>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四條之七 境外華 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 區投資人從事國內期 貨交易，應指定國內代 理人<u>或代表人</u>申請開 設期貨交易外匯存款 專戶。其指定之開戶代 理人，以境內期貨商、 金融機構或經主管機 關核准擔任保管機構 之證券商為限。</p> <p>前項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限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開設。但僅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且未辦理實物交割及未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其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得以其名義開設，或以其境外存款帳戶辦理期貨交易入出金作業，免開設該專戶。</p> <p>已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投資國內證券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得自其證券交易之新臺幣帳戶結購本公司公告之外幣從事期貨交易。</p>	<p>第四十四條之七 境外華 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 區投資人從事國內期 貨交易，應指定國內代 理人申請開設期貨交 易外匯存款專戶。其指 定之開戶代理人，以境 內期貨商<u>或金融機構</u> <u>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擔任保管機構之證券商</u>為限。</p> <p>前項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限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開設。但僅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且未辦理實物交割及未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其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得以其名義開設，或以其境外存款帳戶辦理期貨交易入出金作業，免開設該專戶。</p> <p>已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投資國內證券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得自其證券交易之新臺幣帳戶結購本公司公告之外幣從事期貨交易。</p>	<p>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華 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 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 九點第一項，增列境外 華僑及外國人得指定 代表人申請開設期貨 交易外匯存款專戶之規 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華 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 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 十二點，開放經主管機 關核准擔任保管機構 之證券商得擔任境外 華僑及外國人有關期 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 資料申報等事宜之代 理人，修正本條第一項， 增列經主管機關核准擔任 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為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開戶 代理人。</p>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四條之十 境外華 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 區投資人從事國內期 貨交易，應指定經主管 機關核准得經營保管 業務之銀行、<u>經主管機 關核准擔任保管機構 之證券商或期貨商擔 任代理人，辦理有關期 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 資料申報等事宜。</u></p> <p>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 託向境內期貨商開立 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 期貨商從事國內期貨 交易，應由該外國期貨 商指定為代理人之保 管銀行、<u>證券商或期貨 商辦理前項事宜。</u></p>	<p>第四十四條之十 境外華 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 區投資人從事國內期 貨交易，應指定經主管 機關核准得經營保管 業務之銀行或期貨商 擔任代理人，辦理有關 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 及資料申報等事宜。</p> <p>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 託向境內期貨商開立 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 期貨商從事國內期貨 交易，應由該外國期貨 商指定為代理人之保 管銀行或期貨商辦理 前項事宜。</p>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經其核准 擔任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擔 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關期 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 報等事宜之代理人，爰修正 本條第一項規定。
<p>第四十四條之十一 境外 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 地區投資人委託國內 期貨商從事國內期貨 交易，應提供委託紀 錄，並由其指定為代理 人之保管銀行、<u>證券商 或期貨商辦理結算交 割手續。</u></p>	<p>第四十四條之十一 境外 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 地區投資人委託國內 期貨商從事國內期貨 交易，應提供委託紀 錄，並由其指定為代理 人之保管銀行或期貨 商辦理結算交割手續。</p>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經其核准 擔任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擔 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關期 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 報等事宜之代理人，爰修正 本條規定。
<p>第四十四條之十二 境外 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 地區投資人資金運用 資料，應由其指定為代 理人之保管銀行、<u>證券 商或期貨商設帳，逐日 詳予登載，並於次一營 業日上午十二時前向</u></p>	<p>第四十四條之十二 境外 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 地區投資人資金運用 資料，應由其指定為代 理人之保管銀行或期 貨商設帳，逐日詳予登 載，並於次一營業日上 午十二時前向外匯業</p>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經其核准 擔任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擔 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關期 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 報等事宜之代理人，爰修正 本條第一項規定。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日資金結匯情形、外匯存款餘額、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概況；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明細、累計結匯金額，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本公司登錄。</p> <p>期貨商接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逐日申報資金結匯情形及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概況，其辦法由本公司訂定之。</p> <p>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於期貨商接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準用之。</p>	<p>務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日資金結匯情形、外匯存款餘額、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概況；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明細、累計結匯金額，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本公司登錄。</p> <p>期貨商接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逐日申報資金結匯情形及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概況，其辦法由本公司訂定之。</p> <p>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於期貨商接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準用之。</p>	